



# 臺南市安慶國小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3 月 22 日南市教特(一)字第 1100345567 號函辦理。

## 二、報名資格：

- (一)設籍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3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104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出生者。)
- (二)原住民籍幼兒。
- (三)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
- (四)非設籍本市之幼兒，各園得於完成第2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惟不得享有本市預算之補助款。)

**三、招生人數：可招生名額 50 名。**(核定名額 90 名，扣除舊生直升 34 名及特教生減收 6 名。可招生名額因涉及特教生鑑定安置相關程序，最後可招生名額以 4 月 27 日當天公布於臺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管理系統網站(以下簡稱公幼入園網站 <https://kid.tn.edu.tw/kidadm/> 之名額為準。)

## 四、登記手續及攜帶文件：

- (一)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影印本**】各一份。【**各優先入園證明文件之正本、影本。**】
- (二)填寫【**新生入園報名表**】〈可先至安慶國小與安慶附幼網站下載〉，務必簽名或蓋家長私章。
- (三)領取【**新生入園報名表**】之〈報名表收執聯、注意事項單〉。

## 五、各園新生入園登記日期時間表如下：※防疫期間，進入校園請全程配戴口罩。

(一)第一次入園登記：

1. 登記日期：**110年4月26日(星期一)至4月27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止；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得受理。登記地點：**本校文化走廊**。(由本校大門進入，總務處旁走廊)
2. 抽籤日期：**110年4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
3. 榜單公布日期：110年4月29日(星期四)抽籤完畢後公布於公幼入園網 <https://kid.tn.edu.tw/kidadm/>。
4. 報到日期：110年4月29日(星期四)上午11時至下午3點、4月30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止，請家長攜帶**報名表收執聯及代辦費**進行報到。如超過4月30日(星期五)中午12時未報到，視同放棄就讀本園，園方將通知備取生到園報到。

(二)第二次入園登記：〈第一次招生不足時，辦理第二次〉

1. 登記日期：**110年5月5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止；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得受理。登記地點：**本校文化走廊**。(由本校大門進入，總務處旁走廊)
2. 抽籤日期：**110年5月7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
3. 榜單公布日期：110年5月7日(星期五)抽籤完畢後公布於公幼入園網站。
4. 報到日期：110年5月7日(星期五)上午11時至至下午3點、5月10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止，請家長攜帶**報名表收執聯及代辦費**進行報到。如超過5月10日(星期一)中午12時未報到，視同放棄就讀本園，園方將通知備取生到園報到。

(三)註冊日期：開學後發註冊單

## 六、抽籤方式及程序：

### (一)全市統一電腦抽籤。

- (二)因應防疫考量不開放現場觀看；於公幼入園網提供線上查詢及抽籤直播(直播平台入口屆時將公布於公幼入園網)。
- (三)抽籤完畢後隨即將錄取與備取名單公佈於同安路後門的幼兒園招牌旁、學校網站及國小文化走廊，並以電話通知錄取的幼生家長或監護人到園進行報到手續。

## 七、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優先入園對象，且家長須主動提供本市機關規定之相關佐證資料：

(一)第一優先：(符合「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所稱之需要協助幼兒，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

- 1、身心障礙。(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持臺南市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就學安置結果報到單〉。)
- 2、低收入戶子女。【須具有本市區公所核發之 110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
- 3、中低收入戶子女。【須具有本市區公所核發之 110 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
- 4、原住民。【不限設籍本市，戶口名簿上註記種族名稱登記。】
- 5、特殊境遇家庭子女。【須具有本市社會局核發之 110 年度特境證明、區公所核發之 0206 受災戶證明】
- 6、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須檢附幼生父母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二) **第二優先**：(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

- 1、本校(園)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須具有父母之在職服務證明】
- 2、育有3名(含)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須檢附戶籍謄本/戶口名簿(以監護人認定,若為寄養子女則檢附寄養證明)】
- 3、在園特教生之兄弟姊妹。【在園特教生安置證明】
- 4、公務人員因公死亡之子女。【政府核定公文】

**八、本市各園招收學齡滿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班級,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

- (一) 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
- (二) 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
- (三) 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
- (四) 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
- (五) 五歲一般幼兒。
- (六) 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
- (七) 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
- (八) 四歲一般幼兒。
- (九) 三歲一般幼兒。

**110 學年度招收年齡**

※104.9.2~105.9.1—大班(滿五足歲)

※105.9.2~106.9.1—中班(滿四足歲)

※106.9.2~107.9.1—小班(滿三足歲)

**九、說明事項:**

- (一)各園辦理新生入園登記作業時,雙(多)胞胎幼兒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合併為同一籤,若雙(多)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籤,請家長於登記時註明雙(多)胞胎之錄取順序,於可招收名額內被抽中時,均可入園就讀。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同一籤之雙(多)胞胎幼兒抽中時,將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如剩餘2名正取,被3胞胎幼兒抽中時,仍僅2名幼兒得列為正取,另1名幼兒則為備取)。
- (二)雙(多)胞胎幼兒若要進行併籤須為相同資格(例如:皆符合第三優先)始得併簽登記。
- (三)辦理新生入園登記作業完成後,將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採電腦抽籤方式決定之(全數抽完),電腦抽籤作業完成後,即於公幼入園網站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
- (四)各園完成第二次新生入園抽籤作業後,仍有缺額時,得以受理登記方式補足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幼兒入園就讀,並應以需要協助幼兒或其他確有必要就讀之幼兒優先招收(須檢附各項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 (五)各園第一優先入園招收之身心障礙幼兒係指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學前特殊幼兒教育安置原則」進行教育安置之新生,若未經本市鑑輔會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視同一般生入園,不佔公立幼兒園每班安置2位特殊幼兒之名額。各班已有2名經鑑輔會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時,得轉介未經安置之特殊幼兒至他園登記,若未經安置之特殊幼兒家長同意以一般生辦理入園登記時,各園亦不得拒絕其登記。
- (六)經鑑輔會安置之特殊幼兒,以每班安置2名且每名特殊幼兒減收2人為原則;另每班每招收1名身心障礙幼兒,由鑑輔會減收2人為原則,若減收名額須調整得於110年4月9日前透過各校(園)特教推行委員會決議後(每班幼生數仍不得低於20名),於110年4月9日前將各園減收人數回報至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特教中心),另將會議紀錄及各項證明文件留存園內備查。
- (七)經本市鑑定安置之特殊幼兒,如至其他公立幼兒園登記,應向原安置園所或他園申請放棄安置切結,他園始得受理;安置切結書由原安置園所或他園於第一次入園登記截止前(110年4月27日下午3時30分前)回傳特教中心後,該生即為一般身分幼兒至他園登記,未具優先入園身分。
- (八)經本市110學年度跨階段教育安置入公幼之身心障礙幼兒,若未於第一次入園登記截止前(110年4月27日下午3時30分前)報到,也未申請放棄安置,則身份保留至110學年度開學日。
- (九)各園扣除原園直升幼兒、特教舊生直升幼兒(含減收名額)及依鑑輔會安置之特殊幼兒(含減收名額)後,其餘名額開放招生登記,可招收名額於第一次入園登記前一週公布(110年4月19日~4月23日)。
- (十)幼兒申請新生入園登記應個別辦理,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非經簽署切結書聲明放棄不得於第2園登記;各園不得擅自招收未足學齡之幼兒。違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入園資格。
- (十一)已在本園就讀之幼兒可直升該園繼續就讀,不必另行登記抽籤。
- (十二)各園公布之正取及備取名單候用期限至111年2月28日止。
- (十三)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簡章經本校招生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安南區安慶國小附設幼兒園招生工作小組啟110.4.1

◎本園地址: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一段703巷80號 ◎聯絡電話:2460-334轉1732



♥【安慶附幼】期待您的到來♥

